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农业函〔2021〕40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试点总结工作的函

省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应急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广电局、体育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试点县（市、区）政府：

抓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省委深改委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各试点县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9月30日，20个试点县基本做到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各项管护任务分步推进，共梳理统计各类设施数目85747个，并探索出一些成功的管护案例；省直相关部门相继印发出台了18项行业管护指

南，年底前还将陆续出台部分指南（详见附件 1、2）。但目前工作进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有：少数地方领导重视不够，管护试点工作推动乏力，部分地方仍存在重建轻管的思想，抓管护办法不多，成效不明显；行业指导力度有待加强，行业管护要求不具体不全面，有的行业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管护目标和行业标准，对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不够；管护资金方面，资金来源较为单一，筹资渠道还不广，管护资金缺口较大。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 10 月底前顺利完成各项试点任务，2022 年全面启动管护工作，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把握节点要求，抓好任务落实。请各地各部门对照省和各试点县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梳理各环节任务，倒计时推进各项工作。其中：2021 年 10 月底前 20 个试点县（市、区）完成管护试点任务，建立管护责任清单制度、创新管护长效机制、落实资金保障和监督考核机制，并形成总结报告；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2021 年底前出台行业管护指南或办法，组织试点工作交流，总结试点经验，做好推广工作。2022 年起，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由各设区市政府统筹推进，确保 2024 年底前全省 77 个涉农县（市、区）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基本到位。其中 2022 年每个设区市应重点推动 1—3 个县，具体名单由各设区市政府于 12 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

案。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目前，管护试点工作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查找管护工作漏洞，做好各环节补缺补漏工作。请各试点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亲自协调，在管护责任清单编制、落实管护细则、落实管护资金、落实末端管护责任、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发挥好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受益主体作用等关键环节，推动工作落实。请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对待调研中各地提出的问题，做好政策解答；抓紧组织试点经验交流，做好行业管护的培训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出台行业管护指南或办法的，要尽可能将征求意见稿或初稿先行发试点地区参考学习，同时要倒排时间表，确保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出台。

三、及时宣传总结，做好推广准备。年底前，我们将择时召开全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工作总结和推广会议，请你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本地区各行业管护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组织人员采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同时，认真做好试点工作总结和发言准备，各试点县（市、区）政府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总结材料于11月底前行文报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改委农经处）；相关案例11月底前随时推送，优秀案例我们将纳入全省汇编予以印发。请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及时组织

试点经验学习和宣传，做好 2022 年全面推广管护工作的准备。

联系人：林爱武（0591-87063117）

张 珏（0591-87063395）

莫联圣（15880671289）

传真：0591-87063127

邮箱：nongye@fujian.gov.cn

附件：1. 福建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进展情况

汇总表（截至 9 月 30 日）（试点县）

2. 福建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进展情况

汇总表（截至 9 月 30 日）（省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试点县（市、区）名单：永泰县、罗源县、闽清县、同安区、翔安区、
诏安县、长泰区、晋江市、永春县、将乐县、沙县区、秀屿区、
涵江区、武夷山市、邵武市、新罗区、上杭县、周宁县、福安
市、平潭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截至9月30日）（试点县）

主要任务	进展情况	合计	永泰	罗源	闽清	同安	翔安	诏安	长泰	晋江	永春	将乐	沙县	秀屿	涵江	武夷山	邵武	新罗	上杭	周宁	福安	平潭	备注
一、制度建立	是否建立由县领导牵头的专班或联席会议制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试点方案	是否已出台试点实施方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管护清单	管护责任清单汇总的设施总数	85747	3936	4224	2482	6413	4008	3248	1434	9633	7088	4509	4025	2681	1925	2161	4366	4498	6969	1975	5591	4581	
四、管护细则（办法）	（）个行业已完成管护细则（办法）		10	14	2	42	25	13	16	22	12	18	23	20	17	5	26	24	28	8	13	13	
	（）行业已形成管护细则（办法）初稿		1		22					4					15					3	1		
五、报送案例篇数		69	3	2	1	2	5	3	4	2	6	5	6	4	5	1	3	3	13	1			

福建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截至9月30日）（省直）

领域	涉及部门（行业）	省级管护指南（办法）		省级行业部门举办管护培训次数（人次）	备注
		已出台文件	尚未出台，拟出台时间		
一、水利	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面推行小型水库社会化管护的指导意见（闽水运管〔2020〕5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水农水〔2016〕91号）			
	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后管护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19〕816号）		230	
	省工信厅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2021年11月底前	72	
三、交通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四好农村路”标准化指南的通知（闽交建〔2018〕172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益性渡口、沿海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管护指南（试行）》和《福建省乡村运输站点管护指南（试行）》的通知（闽交建函〔2021〕49号）		245	
	省海洋渔业局		2021年11月底前		
	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底前		
四、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省住建厅		2021年11月底前	200	
	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建设与运维指引及相关图集的通知（闽环保土〔2021〕11号）		400	

领域	涉及部门（行业）	省级管护指南（办法）		省级行业部门举办管护培训次数（人次）	备注
		已出台文件	尚未出台，拟出台时间		
五、教育卫生设施	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中小学校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教发〔2021〕58号）			
	省卫健委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基层〔2021〕68号）			
	省文旅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护指南》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1〕5号）			
六、文化广电体育设施	省体育局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指引》的通知（闽体〔2020〕87号）			
	省广电局		2021年11月底前		
七、民政设施	省民政厅	《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指南》、《乡村公益性骨灰堂服务管理指南》、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公益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闽民养老〔2020〕96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6号、省级地方标准《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T1995-2020）》			
	省应急厅		2021年12月底前		
八、通讯设施	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邮政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通知（闽邮管〔2021〕22号）			
九、物流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	同“三、交通设施”（闽交建函〔2021〕49号文）			
	省邮政管理局	同“八、通讯设施”（闽邮管〔2021〕22号）		30	